

—涉千萬勞保詐領案，三總名醫確定休職—

三總周邊神經科主任林○杰被控從 2012 年起勾結勞保黃牛，開立多張不實診斷書，供病患向勞保局詐領失能給付共 1900 餘萬元，自己則從中抽傭獲利。監察院提起彈劾，懲戒法院一審判休職一年。林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日前被駁回，全案確定。刑、民事部分，台北地院依詐欺罪判刑 5 年 10 月，並判賠勞保局 35 萬餘元，可上訴。

懲戒法院指出，醫師必須親自診察病患，才能開立診斷證明書，林○杰卻和以張男為首的勞保黃牛集團合作，2012 年起，由張男陪同有意願詐領勞保的病患，到林○杰診間進行初診就醫，爾後病患就不用再去看診，而是把健保卡交給張男，張男自行前往三總，讓林○杰的助理連續、大量刷健保卡。

懲戒法院表示，病患明明未就診，但林○杰幫忙製造持續治療的紀錄，以符合請領勞保失能給付「須經治療後症狀固定、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，經診斷為永久失能」的規定，及「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」中有關神經失能等級審定，須經「治療 6 個月以上」才能認定的基本原則。前後高達 87 次。

接著，林○杰再配合填寫失能診斷書「造成失能之傷病及在本院之診療情形」，並勾選失能實況及影響生活與喪失工作能力等各項情形欄位，最後評估病患「符合症狀固定、永久失能」。病患們則持這張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而核發勞保失能給付，到 2014 年為止，合計詐得 1900 萬 1425 元。

懲戒法院認定林○杰情節重大，判休職一年。但林○杰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除了否認抽傭，並主張確有在病患初診時親自診察，安排各項儀器檢查，透過問診後，開立維生素 B1、B6、B12 膠囊、止痛消炎藥錠或抗發炎貼片等藥物，顯有治療事實。林○杰強調，從未囑咐助理准許張男或特定人士刷健保卡，且依台北市衛生局函頒的規定，慢性病患可請他人代領藥或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三總更允許病患朋友可受託代為領藥，他並無任意更改看診程序及配合開立不實失能診斷書的問題。

惟懲戒法院二審認為，原判決斟酌全案事證及調查證據後，判林○杰休職一年並無違誤，林○杰上訴仍執持前審之詞，指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評議後駁回其訴，全案確定。

防詐騙專線：165，報案專線：110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您!也關心您!